



宁国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GUO CITY

2019

第3期（总第12期）



宁国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GUO CITY

2019年第3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办：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宁国市西津街道市府巷1号

邮 编：242300

电 话：0563-4116396

网 址：www.ningguo.gov.cn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1

关于印发宁国市黄缘闭壳龟自然保护区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10

【市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宁国市2019年度笋制品加工行业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关于市政府办公室部分负责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19

关于2019年度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布会和“政府开放日”活动计划安排的通知..... 20

关于印发宁国市推进残疾人之家（工作站）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23

关于印发宁国市2018年扶持产业发展政策奖励项目审核兑现工作方案的通知..... 31

关于印发第四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宁国赛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38

关于印发宁国市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导入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49

关于印发宁国市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两卡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56

【人事任免】

关于虞双新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62

【统计数据】

全市1-2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63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残疾儿童 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2019〕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意见》已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三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宣政〔2018〕6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提供制度性保障，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

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到2025年，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三、制度内容

（一）救助对象。

坚持“救早救小”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以下统称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救助对象为0—14岁具有宁国市户籍，同时具有专业诊断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诊断证明，有相应康复适应指征或经康复评估机构评估有康复潜力，监护人有康复意愿并保证受助儿童至少接受规定时间康复训练的儿童。

（二）救助内容。

为残疾儿童提供以减轻功

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包括手术、视功能训练、定向行走训练、听觉言语功能训练，运动、认知、沟通及适应训练服务、支持性服务；适配助视器、盲杖、助听器、基本型假肢、矫形器、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由市残联根据年度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计划组织实施。

（三）救助标准。

医疗手术类：

1. 视力手术：（1）角膜移植手术费用补助 1 万元/人；（2）先天性白内障复明手术费用补助 1 万元/人。

2. 人工耳蜗置入：为重度听力残疾儿童，经评估符合植入电子耳蜗条件并符合我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仍需个人自付部分费用，凭医院开具的有效票据提供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为 6.6 万元/人，其中含 1.5 万元康复训练经费。

3. 肢体残疾矫治：为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提供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为 1 万元/人。

以上视力手术、人工耳蜗植入、肢体残疾矫治等三类项目补助费用，经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按规定报销后个人支付部分低于补助标准的，按个人实际支付费用给予补助，每人只享受一次补助。

辅助器具类：

1. 肢体类辅助器具：（1）肢体残疾儿童装配假肢每例补助 0.8 万元，1 年内不重复补助；（2）肢体残疾儿童装配矫形器每人补助 0.5 万元，1 年内不重复补助；（3）肢体残疾儿童适配其他肢体类辅助器具补助 0.15 万元，同类产品 2 年内不重复补助。

2. 视力类辅助器具：视力残疾儿童适配视力类辅助器具每人补助 0.15 万元，2 年内不重复补助。

3. 听力类辅助器具：听力残疾儿童适配助听器每只补助0.6万元，5年内不重复补助。

以上肢体、视力、听力等三类辅助器具项目，由市残联向宣城市残联申请统一组织评估、适配，产品统一招标采购。

康复训练类：

1. 视力残疾儿童：（1）为低视力儿童提供功能评估和视觉基本技能训练，时间不少于1个月，折算持续训练时间每月不少于30小时，补助标准为500元/人·月。（2）为全盲儿童提供定向行走及适应性训练，每周1次，每次2小时，时间不少于2个月，补助标准不少于1600元/人·年（限3年1次）。

2. 听力、言语、智力、孤独症和肢体残疾儿童：为接受全日制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补助，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每人每年补助10个月），具体康复服务内容及规范按照国家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七彩梦行动计划”和安徽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的有关

要求执行，国家和省相关部门出台新的服务规范后按新规范执行。（1）全日制康复训练：每个训练日在康复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5小时，每个训练日单训不少于0.5小时，听力、言语、智力、孤独症、肢体等五类残疾儿童补助标准为1300元/人·月，生活补助标准为200元/人·月。（2）非全日制康复训练：3岁以下或接受普通幼儿教育、普通小学教育的受助人可采取一对一的亲子同训、预约单训等，每个训练日在康复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3小时，每周单训不少于1小时；或每个训练日单训不少于1小时，听力、言语、智力、孤独症、肢体等五类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标准为1300元/人·月，生活补助标准为200元/人·月。

3. 残疾儿童同一救助年度内原则上不得重复享受政府同类救助项目补助。

4. 康复训练补助费主要用于康复训练、康复评估、家长培训、康复教材、康复档案、康复

设备、环境布置、人员培训、食宿、康复训练对象生活补助及购买康复专业人员服务等。其中，转介至本省以外的定点康复机构训练的对象不享受生活补助。

5. 残疾儿童康复专项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筹措，市级财政负责兜底，保障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按照每年各级财政安排的康复专项补助资金规模，根据需求人数，对不同的康复项目给予人均定额救助。

6. 在定点医疗康复机构进行康复的，医疗和康复训练费用符合当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项目的应由医疗保险报销。

以上救助标准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财力状况和康复服务价格变动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市政府根据本地经济状况、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等实际情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可适当增加救助内容，提高补助标准。

（四）工作流程。

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的市残联提出申请，也可委

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由儿童福利机构向市残联提出救助申请。

审核。市残联负责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进行审核。

救助。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根据就近就便原则选择本市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如确有需求，可经市残联审核同意后转介至市外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必要时，由省、市、县（市、区）残联组织和卫生健康等部门指定的医疗、康复机构做进一步诊断、康复需求评估。定点康复机构由宣城市残联会同卫生健康、教育、民政等部门按照公开择优原则确定。所有转介市外康复的救助对象所接受的康复训练服务内容、时长等应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否则不予救助。

结算。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市残联会同财政部门核准后，与定点康复机构在救助限额标准内据实

结算，结算周期由市残联商财政部门确定。医疗手术类项目发生的费用，按照申请-手术-补助的原则，手术完成后，经市残联会同财政部门核准后，直接补助给救助对象个人。康复训练对象的生活补助费和经市残联审核批准在市外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等，由市残联商财政部门明确结算办法。

获准接受市外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如户籍所在地救助标准高于康复机构所在地的，按户籍所在地标准执行；低于康复机构所在地标准的，差额部分由残疾儿童家庭自行承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政府负责制，纳入目标管理和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等纳入政府预算。要完善配套措施和具体实施细则，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康复救助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康复救助工作水平。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残联牵

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在市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组织架构下，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工作机制，强化对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二）提高服务能力。

根据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加强康复人才教育培训培养，不断提高康复服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

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捐赠。

（三）落实部门责任。

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残联要切实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筛查掌握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做好救助对象审核以及康复项目监管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建立稳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投入机制，落实康复救助资金保障，做好康复救助资金监管工作。教体部门要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服务，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为康复后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中小学提供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康复机构取得办学资质。民政部门要筛查掌握相关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及福利院残疾孤儿信息，牵头做好康复机构的综合监管，组织好福利机构内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做好残疾儿童的医疗救助和生活救助。医保局要将符合规定的残疾儿童

医疗康复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人社部门要做好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残疾儿童康复需求评估与转介，发挥好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作用，加强对定点医疗康复机构的管理和指导，加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康复技术培训。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建立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加强价格监管。

（四）加强监督管理。

市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落实情况列入督查督办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要推动完善康复机构准入、退出、定期检查、综合评估等管理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残疾儿童康复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

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加强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交换共享；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残疾儿童监护人要切实履行监护职责，保障残疾儿童在定点机构接收规定时间的康复训练服务。

（五）加强政策宣传。

充分运用多种媒体，大力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自2019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各级各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必要时将组织有关部门实行专项督查督办。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制定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和配套政策措施。	市残联	市民政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2019年3月
2	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制定政策措施支持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康复机构，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加强康复人才培养培养。不断提高康复服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	市残联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2019年12月
3	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政策，加强康复机构综合监管，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	市民政局	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	2019年12月
4	大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救助政策，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	市残联	市民政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办	2019年12月

关于印发宁国市黄缘闭壳龟自然保护区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秘〔2019〕85号

方塘乡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尽快制定自然保护区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问题整改方案的函》（皖环函〔2019〕217号）文件要求，针对黄缘闭壳龟自然保护区存在设立不规范、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经研究，现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如下：

一、整改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排查和整改我市黄缘闭壳龟保护区建设、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从严从实推进问题整改，切实守住生态红线，着力构建监督管理长效机制。

二、整改内容及措施

（一）保护区管理不规范方面。按照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科学考察，评估保护价值，合理确定保护区范围，核准保护区界线，编制科学考察报告和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等资料，并上报省政府复核审批。

1. 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并落实到位，保障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和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开展。

责任人：谭 浩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2. 开展保护区科学考察和规划编制的招投标工作。

责任人：彭小强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3. 跟踪督促中标的专业机构做好保护区科学考察和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责任人：彭小强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4. 完成科学考察报告、保护区总体规划及等资料收集整理，上报省政府复核审批。

责任人：彭小强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2020年6月30日前

（二）保护区管理不规范方面。成立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制定各项制度，切实加强管理；抓紧开展勘界定标工作，确定保护区四至范围；建立日常巡护机制，及时发现和查处自然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1. 成立宁国市黄缘闭壳龟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核定编制和工作职责，并落实人员。

责任人：洪建华 胡 斌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 市人社局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2. 根据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工作职责和日常管理工作实际，落实保护区专项工作经费，确保管理站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责任人：谭 浩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3. 制定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建立日常巡护机制，发现和查处自然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人：彭小强 江泽洪 刘 勇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林业局） 方塘乡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

4. 做好复核审批后的保护区勘界定标工作，确定保护区四至范围。

责任人：彭小强 江泽洪 刘 勇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林业局） 方塘乡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保护区复核审批后两个月内

三、整改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黄缘闭壳龟自然保护区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部署问题整改落实相关工作，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二）推进整改落实。结合实际，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抓好整改工作。凡具备整改条件的马上整改，通过努力能够解决的尽快落实，对于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的问题要纳入重要工作日程。

（三）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制定完善自然保护区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不断提升我市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和能力。

2019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宁国市 2019 年度笋制品加工行业污染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秘〔2019〕2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宁国市 2019 年度笋制品加工行业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19 年 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 2019 年度笋制品加工行业污染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笋制品加工行业污染整治，压实污染防控责任，提升笋制品加工行业环境管理水平，根据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8〕83号）、《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2019〕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及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要求，全力推动我市笋制品加工行业科学发展、绿色发展。

二、整治范围

全市范围内笋制品加工企业（含临时个体加工点）。

三、整治目标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解决笋制品加工行业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杜绝笋壳随意露天堆放现象，加大淘汰燃煤锅炉力度，确保生产废水达标排放。到2019年10月底，全面完成整改工作，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建立健全笋制品加工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协调、联动和监督管理机制，有效预防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达到生态与经济效益共赢，最终促进我市笋制品产业可持续发展。

四、工作安排

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笋制品个体加工点废水、废气、固废的综合整治；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规模化笋制品加工企业的环境整治及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

（一）深入排查阶段（2019年1月至2019年2月）。

全面掌握全市范围内笋制

品加工行业基本情况，各乡镇（街道）、宁国经开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负责排查梳理本辖区内笋制品加工企业，填写宁国市笋制品加工企业调查统计表，建立排查清单，实行动态更新。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

1. 规范相关手续。对无营业执照的笋制品加工点依法取缔；对与原环评内容发生较大出入、批建不符的规模化笋制品加工企业，要求重新备案并履行环评手续，严格按新环评落实“三同时”要求。

2. 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各乡镇（街道）负责设置笋壳临时堆放点，临时堆放点不得临近河道，地面必须硬化防渗处理，并组织辖区内个体加工点将产生的笋壳运至临时堆放点，杜绝笋壳乱堆乱放现象；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规模化笋制品加工企业的一般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进行规范化整治，并加强堆存场所环境监管，督促企业建立固废产生、贮存、处置台账。对堆

存的笋壳及时拖运至相关秸秆产业化企业，实现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运输费用由各乡镇（街道）测算，加工企业承担。

3.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锅炉及经营性炉灶，改用天然气、电、成型生物质颗粒等清洁能源替代，并完善配套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减少烟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4. 强化生产废水收集处理。严厉查处规模化笋制品加工企业存在偷排漏排、污水处理设施闲置、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生产废水达标排放。未配套水污染防治设施的，一律不得投入生产。个体加工点生产废水应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接入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三）巩固阶段（2019年3月起，长期坚持）。

各乡镇（街道）和生态环境

分局要将笋制品加工行业污染治理作为日常环境监管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对新发现的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问题,要及时督促责任主体整改到位,巩固和提高整治工作成效,确保不出现反弹。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落实责任。各乡镇(街道)、市直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精心部署,统筹协调,围绕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分管领导要牵头负责,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二) 明确部门职责, 建立健全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笋制品加工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整治方案的制定、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公安局负责对生态环境分局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进行查处;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进笋壳综合利用工作,并将露天随意堆放和

倾倒笋壳农业废弃物检查情况,纳入农村环境卫生目标管理考核;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无照经营活动;各乡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职责,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整治措施落到实处。

(三) 保持高压态势, 查处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笋制品生产中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对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责令停产整治;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局处理。

(四) 加强舆论宣传, 畅通举报通道。各乡镇(街道)会同生态环境分局,加强笋制品生产加工环境管理宣传。设立笋制品加工环境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举报电话: 12369,引导和鼓励群众对相关违法行为线索进行举报,营造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

附件: 宁国市笋制品加工企业调查统计表

附件

宁国市笋制品加工企业调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加工点名称	详细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产品	生产规模 (t/a)	笋壳产生量 (t/a)	废水产生量 (t/a)

关于市政府办公室部分负责同志 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宁政办〔2019〕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驻宁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市政府办公室部分负责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钟朝阳同志：联系协调唐海宾副市长负责和联系的工作。

鲍俊同志：联系协调何琳副市长负责和联系的工作，不再联系唐海宾副市长负责和联系的工作。

其他负责同志分工不变。

2019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 2019 年度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会和“政府开放日” 活动计划安排的通知

宁政办秘〔2019〕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

为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府开放日”活动，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务公开工作，现就 2019 年度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布会和“政府开放日”活动安排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布会和“政府开放日”活动的主办单位为市政府办、市政府新闻办，承办单位为市直有关单位。

二、活动要求

（一）承办单位根据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布会计划安排的主题，填写新闻发布申请表，撰写发布会通稿，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送至市政府办政务公开科。

（二）承办单位根据“政府开放日”活动计划安排的主题，制定政府开放日活动方案，遴选市民代表，安排好现场讲解、座谈交流等，确保以一流的环境、一流的服务、一流的形象迎接市民参观。同时，要认真做好市民代表意见建议的收集、整理、处理和反馈工作，及时改进工作薄弱环节、补齐短板。

(三) 为扩大新闻发布会和“政府开放日”活动效果和社会知晓面，市政府新闻办通知新闻媒体参加并组织报道，市政府网站、各承办单位媒体平台要及时转载。

三、主题计划

2019 年度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布会和“政府开放日”活动共计划安排 11 期（详见附件），对于其他重大事项需要临时开展而未列入本计划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

联系人：谢红军；联系电话：0563-4116396。

2019 年 3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9 年度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布会和 “政府开放日” 活动计划安排

类别	时间	发布会主题	承办单位
新闻 发布 会	1 月	2018 年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	统计局
	3 月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城管执法局
	4 月	城区义务教育资源布局调整	教体局
	4 月	我市一季度经济运行暨河（湖）长制工作	统计局 水利局
	7 月	我市上半年经济运行暨 2019 年度基准地价更新	统计局、自然资 源规划局
	10 月	我市三季度经济运行暨民营经济扶持发展	统计局、财政局、 经信局、税务局
	11 月	市中医院迁扩建重大项目	卫健委
	12 月	环境保护	生态环境分局
政府 开放 日	5 月	请群众看、听群众说——城市管理开放日活动	城管执法局
	7 月	请群众看、听群众说——食品安全开放日活动	市场监管局
	11 月	请群众看、听群众说——市民之家开放日活动	数据资源局

关于印发宁国市推进残疾人之家（工作站） 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政办秘〔2019〕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宁国市推进残疾人之家（工作站）建设实施细则》已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推进残疾人之家（工作站）建设 实施细则

为增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推动残疾人服务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的意见》《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人之家（工作站）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及宣城市有关要求，现就我市残疾人之家（工作站）建设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主要目标

根据残疾人需求和基层工作特点，依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社区），建设集辅助性就业、托养、康复、培训、文化体育、维权等各项服务为一体的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常态化的基本服务，不断提高广大残疾人生活质量。在每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残疾人之家”，村（社区）建立“残疾人工作站”，到 2020 年底，全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普遍建

成“残疾人之家”，村（社区）普遍设置“残疾人工作站”。

二、基本要求

残疾人之家（工作站）建设要充分体现实际、实用、实效原则，做到“一家多能”、“一站多用”，能够满足基层残疾人工作实际需要和广大残疾人服务需求。残疾人之家（工作站）建设标准为“五有”，具体建设应达到以下标准要求：

（一）有统一的名称和标识。

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统一称为“宁国市××乡镇（街道）残疾人之家/××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工作站”（见附件 2），并悬挂“残疾人之家（工作站）”标牌。

（二）有适宜的活动场所。

1. 残疾人之家（工作站）选址要以方便残疾人就近就便接受服务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应定位在交通便利、适宜残疾人出

行的地区。

2. 残疾人之家（工作站）一般应选择在一楼，以相对独立的房屋、楼层、院落为宜，建筑总面积应不少于 100 m²，并具备必要的室外活动场地（一般不少于 100 m²），村（社区）可根据服务人数确定。

3. 残疾人之家（工作站）场所可以采用“多能合一”等共享模式从社区康复室（站）等现有的残疾人服务设施中筛选；可与当地养老服务机构、村级群众服务中心、医疗卫生机构、文化站室等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新建或购置相应的场所。

（三）有健全的管理服务队伍。

有与残疾人之家（工作站）功能匹配的管理和服务人员，并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残疾人之家管理机构负责人一般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残联理事长担任，机构组成人员可从中心卫生院、民政所、养老服务机构等机构有关负责同

志中产生；残疾人工作站管理机构负责人一般由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担任，机构组成人员可包含村（社区）卫生服务部门负责人、医务人员、村（社区）残疾协理员等。残疾人之家（工作站）也可经人社部门同意招用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岗位人员，担任“残疾人之家（工作站）”的管理、辅助人员。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有与残疾人之家（工作站）服务内容相一致的各项规范管理制度，服务内容和标准要公开，开展服务要有记录，所有服务对象要建立个人服务档案。残疾人之家（工作站）接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领导和市残联的业务指导，每年进行一次年审。

（五）有安全保障。

残疾人之家（工作站）须有无障碍设施，符合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并逐步配备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对接纳的服务对象要预先进行评定，符合要求的要与其本人或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为

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开展辅助性就业的，不得在劳动数量、时间上有强制性要求。残疾人康复器材、辅具及健身器材要公示器材使用说明，并设置安全使用提示牌。

三、服务内容

残疾人之家（工作站）应为残疾人提供以下服务：

（一）日间照料、文体活动和学习培训。

为有需求的残疾人灵活开展日间照料、文体活动和学习培训等相关服务，积极与社会组织对接开展相关社会服务志愿活动。残疾人之家（工作站）应开设“文化角”，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主体带动村（社区）积极开展适合残疾人的文化、体育、艺术活动，并配备相应的活动器材、用品，满足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及体育健身需求。应开展残疾人学习教育活动，让残疾人了解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开展就业扶贫相关知识培训，提高贫困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有条件的可配合教育部

门，为残疾儿童送教上门提供便利条件。

（二）辅助性就业。

有条件的、服务人数较多的残疾人之家（工作站）可就地建立辅助性就业机构，选择安全性高、职业危害低、操作简单等适合残疾人的劳动项目，安排有需求并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到机构托养并从事适当劳动。没有条件的残疾人之家（工作站）可以组织有需求并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到相应的就业扶贫基地开展辅助性就业劳动。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标准应符合上级文件要求。从事辅助性劳动的对象为就业年龄段内有就业意愿，有部分就业能力但难以进入竞争性劳动力市场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要按月为从事辅助性劳动的对象发放与劳动成果相对应的报酬。

（三）康复服务。

残疾人之家（工作站）要配备必要的康复器材和辅助器具。卫生健康等部门要积极配合与支持，提供一定的人力物力储

备，充分利用各类康复资源，为残疾人开展康复训练、转介和咨询服务。

（四）志愿和维权服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残疾人之家（工作站）的领导，定期听取残疾人之家（工作站）的工作汇报，解决有关问题。市残联要加强工作指导和帮助，会同文明办、民政局等部门，开展常态化的助残志愿服务活动，会同司法、信访等部门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四、建设要求

（一）合理规划。按照任务

	2019 年	2020 年
目标任务	60%	100%
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前推进建设进度。		

（三）检查验收。市残联在各地“残疾人之家（工作站）”建成运行后依据《宣城市“残疾人之家（工作站）”项目检查验收表》（见附件 1）进行考核验收，宣城市残联对各地进行抽查验

分解，合理规划布点，先易后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条件的村（社区）先试点示范，后稳步推广，2019 年前完成 60% 的建设任务。2020 年前确保每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成 1 个“残疾人之家”，每个村（社区）设置“残疾人工作站”。

（二）行动计划。各地要根据目标任务，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残疾人之家（工作站）建设配置实施细则，积极筹备，加强学习交流，争取按时间节点建成运行。

收。对于审核不合格的“残疾人之家（工作站）”，责令限期整改，直至合格。验收结果将作为市级财政奖补补贴依据。

五、经费保障

残疾人之家（工作站）建设

经费试行以奖代补方式，每个残疾人之家补助 1.5 万元，残疾人工作站补助 0.5 万元。鼓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创新管理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之家（工作站）建设，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残疾人之家（工作站）建设具体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建设完成后，市残联先行考核认定，考核合格后，会同市财政部门将建设补助经费直接拨付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后续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残疾人之家（工作站）建设完成之后，要加强运行管理，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运行管理人员，运行经费列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年度财政预

算，同时，应积极争取社会组织资金投入，确保残疾人之家（工作站）有效运转，管理到位。

七、附则

“残疾人之家（工作站）”建设，已纳入市政府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各地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搞好统筹谋划，细化工作措施。定期开展督促检查、跟踪问效，及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改进。同时注重发现、宣传一批“做在前、有创新”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确保到 2020 年底全市残疾人之家（工作站）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并达标。

附件：1. 宁国市“残疾人之家（工作站）”项目检查验收表

2. 宁国市“残疾人之家（工作站）”挂牌参考样式

附件 1

宁国市“残疾人之家（工作站）” 项目检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县（市、区）		镇（街道）		残疾人之家(工作站)	
项目法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 月		文化程度
乡镇（街道）持证 残疾人数			村（社区）持证 残疾人数			
项目场所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分类评估						
序号	评估内容	县（市、区）残联评估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1	负责人					
2	独立核算					
3	活动场所					
4	服务队伍					
5	管理制度					
6	安全保障					
7	服务人数					
8	服务内容					
综合评估						
被审核单位意见		县（市、区）残联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宁国市“残疾人之家（工作站）” 挂牌参考样式



60cm×40cm

材质：铜



60cm×40cm

材质：铜

关于印发宁国市 2018 年扶持产业发展政策 奖励项目审核兑现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秘〔2019〕3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驻宁各单位：

《宁国市 2018 年度扶持产业发展政策奖励项目审核兑现工作方案》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2019 年 3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 2018 年度扶持产业发展政策奖励项目审核兑现工作方案

为及时做好 2018 年度扶持产业发展政策奖励项目的审核和兑付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政策依据

根据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十七次常务会议研究意见，2018 年度兑现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是《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宁国市扶持产业发展“1+1+5”政策体系的通知》（宁政〔2018〕51 号）。

二、时间安排

1. 企业上报：3 月中旬-4 月底
2. 部门审核、汇总：5 月上旬-6 月下旬
3. 财政兑付：7 月开始

三、职责分工

为精准把握审核标准，优化审核工作流程，减少审核工作时间，根据《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宁国市扶持产业发展“1+1+5”政策体系的通知》（宁政

〔2018〕51 号）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简便高效”的原则，具体任务分工如下：

（一）任务分工

1. 宁国市新型工业化发展奖励扶持政策，由市经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 宁国市科技创新奖励扶持政策，由市科技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3. 宁国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奖励扶持政策，由市商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4. 宁国市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扶持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5. 宁国市旅游业发展奖励扶持政策，由市文旅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二）工作职责

上述各牵头责任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2018 年度扶持产业发展政策审核、汇报、公示等工作，即：制定本部门审核兑现

奖励政策工作子方案和实施细则，发布企业申报通知，组织审核，经统计汇总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进行公示，及时处理审核、公示期间发现的相关问题。

四、审核兑现程序

（一）企业申报

各牵头责任单位根据本部门政策发布申报通知，各有关企业根据我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文件，分别向市经信局、科技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等有关部门进行申报。

（二）部门审核

1. 审核材料。各牵头责任单位负责抽调本单位业务骨干，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统一接收，统一审核，统一把关；

2. 现场审核。由牵头责任单位负责，并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对材料审核符合要求的企业，牵头单位应深入企业现场核实申报资料的真实性；

3. 汇总汇报。各牵头责任单位统计经核实政策奖项和金额，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同

意后报市财政局汇总，由市财政局统一提请市政府会议研究同意；

4. 公示审批。各部门根据市政府研究同意的企业奖励情况汇总表按程序进行公示，结束后将公示及拟兑付企业奖励汇总情况报财政局汇总（公示材料、审核报告及附件 2、附件 3 汇总表），并报市政府审批兑付。

（三）财政兑付

1. 企业当年可兑付的奖励金额为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奖励未兑付数与 2018 年度奖励金额的合计数；

2. 受益财政根据企业税收贡献和奖励情况及时组织资金进行兑付。

五、工作要求

1. 各有关单位在发布申报通知时，要广泛宣传，提高企业知晓率；同时要加强对申报企业的业务指导，提高企业申报成功率；尽量减少中间环节，降低企业成本。

2.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审核企业申报的奖励项目，并结合上

年度已兑付奖励项目和金额，做到不重不漏，要对本部门政策兑现审核情况负责；

3. 各单位组织审核人员要求业务熟悉、工作认真负责、熟悉相关政策文件，要在审核过程中做好政策解释、把关工作；

4. 对能够享受政策兑现的企业，在担保公司或其他部门有财政性资金欠款的，授权财政部门办理扣款手续；

5. 审核工作人员及参加审核的相关部门，必须严守工作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

6. 市纪委监委机关、审计局要加强对审核兑现工作的监督。

附件：1. 2018 年度扶持产业发展政策奖励审核工作底表

2. 2018 年度扶持产业发展政策奖励审核表

3. 2018 年度扶持产业发展政策奖励名单

附件 1:

2018 年度扶持产业发展政策奖励审核 工作底表

编制单位: 2019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保留 3 位小数)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人姓名:	联系方式:
财务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是否委托中介代办:	委托中介名称:
企业申报奖励金额 (万元):	审核结果 (万元):
一、各具体奖项及审核情况 (完善企业申报资料、核实企业奖项及金额等)	
企业签字盖章:	
审核小组 (签字):	
备注:	

附件 2:

2018 年度扶持产业发展政策奖励审核表 (按项目分)

编制单位: 2019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保留 3 位小数)

序号	企业名称及奖励类别	企业申报金额	现场审核金额	是否与财力挂钩	企业联系人	企业属地	备注
例: 1	XXXXXX 项目						
	XXXX 企业						
	XXXX 企业						
	XXXX 企业						
						
2	XXXXXX 项目						
	XXXX 企业						
	XXXX 企业						
	XXXX 企业						
						

附件 3:

2018 年度扶持产业发展政策奖励名单 (按企业分)

编制单位: 2019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序号	奖励项目名称及奖励单位	金额(保留 3 位小数)	是否与财力挂钩	企业属地	是否委托代办	委托中介名称
例						
一	XXXX 企业					
1	XXXX 项目					
2	XXXX 项目					
3	XXXX 项目					
二	XXXX 企业					
	XXXX 项目					
	XXXX 项目					
	XXXX 项目					
	合计					

关于印发第四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 宁国赛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秘〔2019〕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驻宁各单位：

现将《第四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宁国赛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四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 宁国赛区工作方案

为继续贯彻《“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重要精神，响应《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落实“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专项内容，推广中等强度的健走运动，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慢性病干预模式，进一步巩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营造全民健身良好氛围，经研究，决定组织参加第四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为确保本次赛事活动顺利推进，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目的

通过举办“万步有约”系列活动，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市人民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不断推进“健康宁国”建设。

二、活动主题

万步有约 健康宁国

三、大赛时间

报名阶段：2019年3月18日-3月22日

热身赛（预赛）：2019年4月11日-5月5日

正式赛：2019年5月11日-8月18日

（报名具体信息见附件1）

四、参赛对象

（一）全国赛

鼓励全市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组队参赛，原则上每支队伍人数不得低于10人；卫健系统参赛选手不得超过总人数的30%。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00人。往届大赛中严重失分队员禁止参加全国赛，参赛单位和参赛队员必须服从竞赛管理办公室管理，如报名人数超过600人，

竞赛管理办公室将结合具体情况对报名人员进行筛减。

（二）个人自由组队健走比赛

本届大赛专门开辟了面向社会公众参与的健走比赛环节，以个人名义自由组队报名参赛。成绩不纳入全国正式赛，单独评奖。大赛报名事项、具体内容等要求咨询竞赛管理办公室。

五、大赛内容

（一）健走比赛。参赛队员佩戴专用运动处方计步器，记录每天的健走数据，将数据上传至大赛网络系统，以健走步数与健走强度累计计算积分，在全国各示范区之间、各省之间、省内各示范区之间、示范区内各小队之间，开展四个维度、为期 100 天的团队健走竞赛。

（二）参与式活动。在健走竞赛的同时，开展线上、线下参与式活动，由各代表队灵活组织发起，具体包括：启动仪式、自

主激励机制设置、实地健走、健康讲座、万步领队培养、万步有约传播、征文大赛、健康素养提升行动。大赛还设计了部分可选参与式活动（身体指标检测）。

（三）健走示范城市挑战赛

健走示范城市挑战赛是大赛开展的赛中赛活动。挑战赛以往届健走示范城市为挑战目标，以大赛健走成绩为评判指标。可自愿选择一个健走示范城市进行挑战。如挑战成功且成绩在挑战者（同一个挑战目标）中排名第一，将成为第五届健走示范城市。第五届健走示范城市可自愿申请第五届主办城市。

（四）本地化区域健走大赛

大赛鼓励各赛区自主开展主题赛事，可以在参加全国赛的基础上扩大参赛范围，调整赛程时间，也可将健走活动与党建宣传、文化旅游等主题结合，做到接地气、增特色、扩影响。全国大赛组委会将积极提供支持。

六、奖项设置

(一) 国家（省）级奖励

1. 健走激励奖：以个人健走成绩为依据，设置金牌健走示范区、银牌健走示范区、铜牌健走示范区、全国百强健走示范区，全国优秀健走示范区，省内优秀示范区，优秀团队奖，万步先锋奖；同时针对个人设置减重达人奖、优秀领队奖，征文大赛奖、优秀传播信使奖等。

2. 组织激励奖：以参与式活动的组织成绩为依据，设置示范区优秀组织奖。

(二) 市级奖励

为鼓励宁国赛区各参赛单位和个人，在全市各参赛队伍、参赛队员之间开展相应比赛，将设置相应奖项（自主激励机制细则另行制定）。为支持健走活动，保证活动效果，各参赛单位可为正式参赛队员配备适当健走装备。

七、活动保障与要求

(一) 组织保障

成立第四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宁国赛区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宁国赛区活动的领导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 方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黄 兴 市政府办副主任

江周斌 市卫健委主任

成 员：各参赛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竞赛管理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卫健委，江周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宁国赛区活动的组织安排等相关工作。

(二) 具体要求

1. 各参赛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的活动领导小组，以此次“万步有约”健走比赛为契机，践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做

生态文明的实践者和推动者；不断推进“健康宁国”建设，创造“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良好氛围。

2. 根据全国赛事要求，报名截止日期后一律不再接受参赛报名。同时因参赛人数限制，竞赛管理办公室会根据实际报名情况，按照历届成绩、报名先后顺序调整确定参赛单位，并实施预赛淘汰制。

3. 各参赛单位在组织队伍时，要确保每一名报名参赛队员充分了解比赛任务、比赛规则，防止盲目报名后，后期任务难以完成，影响宁国赛区在全国成绩排名。

4. 各参赛单位要服从大赛领导小组管理，积极做好本单位的参赛工作，确保活动取得实效。竞赛管理办公室将适时通报比赛开展情况和各支队伍失分情况。对少数丢分严重、不服从管理的参赛单位和个人，竞赛管

理办公室将记录在案，并取消今后年度参赛资格。

5. 为加强活动开始后每天的组织联络管理，活动开赛前竞赛管理办公室将创建第四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宁国赛区领队、队长微信群。各参赛单位建立队员微信群，由队长落实每日自查汇报制度。

6. 热身阶段后期，对于个人自愿退出或不服从大赛管理的队员，竞赛管理办公室将作出人员筛选，确定正式参赛队员名单。

附件：1. 第四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宁国赛区参赛报名指南

2. 第四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宁国赛区参赛队员参赛须知

3. 第四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宁国赛区报名表

附件 1:

第四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宁国赛区 参赛报名指南

一、报名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2019 年 3 月 22 日下午 5 点，以纸质、电子报名表同时提交到竞赛管理办公室为准。

二、报名方式

各参赛单位填写“第四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宁国赛区报名表”（附件 3），并发送至万步有约竞赛专用电子邮箱（2986569484@qq.com），纸质报名表同时提交到竞赛管理办公室（地点：健康大楼三楼市疾控中心健康教育所，联系人：张丽，联系电话：0563-4037825）。

为方便活动中的管理，请各单位报名时按照不低于 10 人组队，设队长一名，每单位设一名领队(联络员)。

三、参与方式

参赛人员须统一佩戴通过

免费借用或单位自主购买方式获得的大赛专用运动处方计步器参与大赛活动。

免费借用规则：参赛人员通过签署借用协议免费借用大赛专用运动处方计步器。大赛活动正式结束后，若计步器无明显损坏且可正常使用，借用期满后 30 日内计步器收回；若计步器丢失或损坏，须进行赔偿。

借用程序：

1. 参赛单位与市卫健委签订《计步器借用承诺书（单位）》

2. 参赛个人与所在单位签订《计步器借用承诺书（个人）》签订协议的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借用和归还计步器。

四、签署《知情同意书》

大赛正式开始前参赛人员

个人签署《知情同意书》。

五、注意事项

1. 各参赛队伍须按要求参加竞赛管理办公室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

2. 参赛人员须认真参加赛前培训，熟悉活动规则，完成赛前培训考核问卷，并在赛前签署《知情同意书》，自行对可能在比赛过程中遭遇的意外情况负责。

3. 对于患严重心脏病、脑血管疾病、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疾病、躯体障碍等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以及孕产期妇女，建议不参加本活动。

4. 参赛人员若遗失计步器，请及时上报；若因人为毁损、机械故障等情况导致计步器不能正常使用，请及时报修。

5. 参赛人员由于计步器遗失、计步器损坏、计步器换电池、计步器更换而导致丢失数据的，该队员将被以“光荣负伤”对待，数据一律不予补计。

6. 活动过程中，减少的人员被视为“英勇牺牲”，在积分统计上不做人员减少调整。

方案未尽事宜由赛事组织单位另行通知，解释权归竞赛管理办公室所有

附件 2:

第四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 宁国赛区参赛队员参赛须知

为组织实施好第四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各单位组织参赛队员报名前，请各队员认真阅读以下内容，确保每位队员能 100%完成所有积分任务。

一、比赛时间

热身赛（预赛）：2019 年 4 月 11 日～2019 年 5 月 5 日

正式赛：2019 年 5 月 11 日～2019 年 8 月 18 日

二、个人健走任务

1. 每日常规健走积分（每位队员每天需完成 10 分，坚持 100 天）

任务描述	积 分	备 注
运动处方	完成第 1 个运动处方 1 分； 完成前 2 个运动处方 3 分； 完成全部 3 个运动处方 6 分	运动处方任务可以在每天 05:00～23:00 任何时间完成，满分 6 分；三个处方任务时长分别为：10 分钟、10 分钟、15 分钟。
运动量	不足 6000 步 0 分 6000～7999 步 1 分 8000～9999 步 2 分 10000 步及以上 3 分	时间区间为每日 2:00-次日 1:59。
运动时段	“朝三”或“暮四” 1 分	* “朝三”：指在 05:00～09:00 期间完成 3000 步、“暮四”：指在 17:00～23:00 期间完成 4000 步； 在当日总步数完成 1 万步的前提下，完成任意一项可得分，“朝三”“暮四”都完成也只得 1 分。

注：运动处方执行时：步速在 100 步/分钟～150 步/分钟，运动处

方才开始计时；当步速低于 100 步/分钟、或者步速高于 150 步/分钟，运动处方计时暂停，当步速再次在 100 步/分钟 ~ 150 步/分钟时，运动处方计时继续；如果停顿时间超过 60 秒，运动处方计时归零，运动处方需要重新开始。

2.健康素养提升行动补分规则

为了帮助参赛职业人群提升健康素养，掌握专业的慢病防控知识，唤醒对健康生活方式的认知和追求，促进“日行万步 科学健走”健康生活方式的形成，将开展“健走+健康素养提升行动”。通过健康知识的精准推送、促进健康知识学习的激励体系、在线健康知识学习效果评测 3 个步骤，帮助参赛队员通过闭环式健康培训实现健康素养的提升。

任务描述	时间	备注
健康知识基本理念专题	5.11-6.11	每时段健康知识检测满分的，可获得 1 枚勋章
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专题	6.12-7.11	
健康知识基本技能专题	7.12-8.18	

注：每月完成健康知识检测并获得满分可以获得 1 枚勋章，大赛期间每人最多可获得 3 枚勋章。

勋章可以用于帮助培养参赛队员坚持连续“日行万步”的精神：1 枚勋章可以用于参赛队员把个人当月某 1 天的分数补为满分。

勋章只限于个人使用不能转赠他人，且只能补当月的分数。

勋章的操作由参赛队员自行操作。

三、团队任务

所有参赛队员必须服从大赛管理，参加各项团队任务。

任务描述	任务时间 具体时间由竞赛管理办公室通知
组织人员报名参赛	3月18日—3月22日
启动仪式	3月25日—5月11日
两次实地健走	3月25日—8月18日
两次健康讲座	3月25日—8月18日
万步领队培养	5月11日—8月18日
征文大赛选拔	8月5日-9月10日

附件 3

第四届 “万步有约” 健走激励大赛宁国赛区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姓名（单位分管领导）： 职务： 联系手机：

联络员： 职务： 联系手机：

团队名称	序号	姓名	手机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身高	所属单位	是否队长

注：领队、联络员必须是参赛队员。

关于印发宁国市卓越绩效管理模式 导入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2019〕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驻宁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宁国市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导入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导入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不断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提高质量总体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3-2020年）的通知》（皖政〔2013〕19号）、《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城市质量发展纲要（2013-2020年）〉的通知》（宣政〔2013〕33号）和《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国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的通知》（宁政〔2018〕4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宁国市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导入奖（简称“卓越绩效导入奖”）是市政府设立、作为人民政府质量奖有益补充，是进一步夯实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基础、提高企业发展质量的奖项。“卓越绩效导入奖”主要授予在宁国市登记注册、有广泛的社会知名度与影响力、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取得明显成效、质量管理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组织。

第三条 “卓越绩效导入奖”的评审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组织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经申报组织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宁国经开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或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开展评审工作。

第四条 “卓越绩效导入奖”为年度奖，获奖组织每年度不超过5个。当年申报组织均达不到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五条 获奖组织不可再次申报该奖项，可优先申报宁国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卓越绩效导入奖”评审工作，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监管局）具体承担“卓越绩效导入奖”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监管局）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订、修订“卓越绩效导入奖”奖项具体评审标准、细则和评审工作程序。

（二）组织专家评审，从“宁国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员

专家库中聘请评审员。

（三）组织部门审核，部门审核实行“6+X”管理，“6”是指由经信局、科技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同志审核，“X”是指参评企业涉及的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核。

（四）组织编制“卓越绩效导入奖”年度工作计划。

（五）负责受理“卓越绩效导入奖”的申报、评审以及宣传、推广和导入工作。

（六）调查核实申报组织的质量工作业绩及社会反映。

（七）督查评审员和审核人员履职情况。

（八）向市政府报告“卓越绩效导入奖”专家评审和部门审核情况，提交拟获奖组织名单。

（九）对获得“卓越绩效导入奖”的组织，发现有严重问题的，及时提请市政府撤销荣誉，追缴奖金。

第八条 市直各组织、各行业协会分别负责本系统和本行业申报组织的导入、发动和推荐工作；宣传、推广获奖组织的先进经验和成果，推荐有资质的专业人员担任评审员。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卓越绩效导入奖”的组织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并取得相关证照，从事合法生产经营3年以上，申报组织包括：**1.**本市登记注册的法人组织(不含机关组织)；**2.**本市登记注册的法人分支机构；**3.**其他合法设立，对本市发展有实质性贡献的经济社会活动主体。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

（二）建立运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获得 GB/T19001 认证或其他特定行业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特殊行业应达到行业管理要求。

（三）积极导入《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时间不少于一年，并取得明显成效。

（四）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近两年未发生亏损。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六）企业连续两年无重大质量、设备、环境、安全事故及重大有效投诉。

（七）在近两年的监督抽查或监督性质的检查活动中，其产品、工程或服务未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

（八）近两年未发生违法违规事件。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条 “卓越绩效导入奖”评审依据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评审标准内容包括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

源、过程管理、测量与分析及改进、经营结果等。

第十一条 “卓越绩效导入奖”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可参照《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国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2018〕49号），关注组织对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实施过程与效果的评价，形成对组织追求卓越的引领作用和激励机制。

第十二条 “卓越绩效导入奖”评审主要包括申报组织资格审查、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专家审议4个部分，申报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后续评审程序。评审总分为1000分，按材料评审得分顺序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申报组织，现场评审得分450分以上（含）的方可取得专家推荐资格。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每年度“卓越绩效导入奖”评审前，由质量强市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监管局）在本市各类主流媒体、网络平台上公布本年度“卓越绩效导入奖”的评审预告。

第十四条 申报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宁国市实施卓越绩效准则申报材料表》，同时提交有关证实性材料，经有关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报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监管局）。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申报组织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名单。

第十五条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监管局）组建评审组，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进行评审。评审组必须由3~5名评审员组成，实行打分平均制和组长负责制。

第十六条 评审组对申报组织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照评审标准逐条评分，形成材料

评审报告。

第十七条 材料评审后，评审组根据材料评审评分结果，提出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建议名单，经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监管局）同意后，进入现场评审。

第十八条 通过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进行现场评审评分，评审组根据现场评审评分结果，提出“卓越绩效导入奖”候选名单。

第十九条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监管局）组织相关部门对候选名单进行审核，研究确定拟获奖组织名单。

第二十条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监管局）向市政府汇报评审及审核情况，提交拟获奖组织名单。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按相关程序研究确定获奖组织名单。

第二十二条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监管局）通

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获奖组织名单，公示时间为7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组织获得该年度“卓越绩效导入奖”。

第六章 奖励及经费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对获奖组织给予10万元资金奖励。

第二十四条 奖励资金由市财政统一安排。

第二十五条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获奖企业的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和人员培训、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投入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章 获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六条 获奖组织可以在有关活动中宣传获得“卓越绩效导入奖”的荣誉，但必须标明获奖的时间。

第二十七条 获奖组织在质量管理工作中，要不断追求卓越，创新实践，持续改进。

第二十八条 获奖组织有义务宣传、交流其质量工作先进经验和成果，发挥典型带动和示范作用。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卓越绩效导入奖”荣誉的组织，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监管局）经查证属实后要及时提请市政府批准撤销其“卓越绩效导入奖”称号，收回奖牌（奖杯）、证书，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该组织5年内不得参与“卓越绩效导入奖”的申报。

第三十条 建立获奖组织的定期巡访及动态管理制度。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应及时了解获奖组织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等情况，督促其保持荣誉，不断提升改进绩效。

第三十一条 承担“卓越绩效导入奖”评审任务的组织和人员要依法保守申报组织的商业或技术秘密，严于律己，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审。

第三十二条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监督，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评审机构或个人，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组织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宁国市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 服务“两卡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秘〔2019〕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决定，现将《宁国市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两卡制”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19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两卡制”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重点工作及责任分解的通知》（皖政〔2019〕9号）要求，为保障人民群众及时便捷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确保项目工作落到实处，按照省卫健委统一部署，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两卡制”试点工作。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概念

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两卡制”是指医务人员通过自己全省唯一身份识别码（可认为虚拟绩效卡）登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系统为居民提供服务，留下工作痕迹；居民在获得服务后通过身份证、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卡）等方式认可所获得的服务；每项服务均进行标准量化，通过居民身份认证对服务真实性和满意度进行确认，最终

系统统计医务人员有效工作量，为项目经费分配提供依据。

二、工作目标

通过试点，实现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两个转变”，即：管理模式由“粗放型”向“精细型”转变，考核工作方式由“现场人工检查为主”向“系统数据分析为主”转变。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到2019年6月底，完成各类信息模块、硬件设备的招标、开发、使用，从2019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全市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两卡制”管理。

三、工作内容

（一）合理确定项目标准工分值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综合考虑实施每一项目的服务标准、规范和所需投入的成本、风险和难度等因素基础上，合理确定全

市相对统一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 类 47 项工作的标准化工分值，相关文件由市卫健委下发。标准化工分值的设定本着“突出重点、适当倾斜”的原则，将乡、村两级服务内容分别设定，突出难点、重点项目和有偿签约人群项目，同一项目的工分值向村医倾斜。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量的可衡量比对。

（二）完善项目绩效考核工作管理办法

进一步完善《宁国市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将半年以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系数的主要依据。质量系数作为负性评估因素，通过质量系数确保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质量系数范围为 0-1，绩效考核结果全部达标的质量系数为 1，考核后根据实际结果，得出相应质量系数，对同期应得工分值予以校正，得到校正后工分值。

（三）优化项目经费按工作量分配的政策

进一步优化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全市统筹政策，认真核定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在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中的实际服务细项，严格考核其实际工作量，依据校正后工分值进行分配。提供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和个人的年度工分值通过信息系统获得，经过绩效考核得到校正后工分值，汇总得到全市年度校正后总工分值，由此计算每标准化校正后工分值经费额度，具体公式为：

每标准化校正后工分值经费额度=全市常住人口数×当年人均补助标准/全市年度校正后总工分值。

全市年度校正后总工分值=A 机构工分值×A 质量系数+B 机构工分值×B 质量系数+.....+N 机构工分值×N 质量系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在总工分值内分类计算。

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本机构校正后工分值×

每标准化校正后分值经费额度。

个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个人校正后工分值×每标准化校正后分值经费额度。

经市卫健委批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以承担本辖区空白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具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实际工作量按 0.8 系数计入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总量分配。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员取得的工分值作为其本人在单位绩效和收支节余奖金发放的重要依据，纳入全院职工统一考核分配，各单位具体考核分配方案报市卫健委批准后实施。

（四）建设功能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

健全完善已建成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系统,根据原省卫计委《关于印发安徽省乡村（社区）医疗卫生人员身份识别码编码规则的通知》（卫办秘〔2014〕423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人员身份识别码编码补充规则

的通知》（卫基层秘〔2018〕251号）要求，为每位医疗卫生人员录入统一身份识别编码，确保全市医疗卫生人员在全省范围内有唯一编码，并以此作为个人的绩效卡；建设人脸识别以及身份认证支持系统，实现给患者的每一次服务均通过刷证（人脸识别）来保证真实性，通过信息系统记录医务人员的工作量。完善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系统，实现对区域内提供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各机构和个人的绩效考核工作，提供各机构和个人的质量系数。

按照国家以及省级数据标准和规范，上传服务明细数据至省级平台，为省级对我市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进展评估和大数据分析提供数据支持。

（五）配置用于身份识别的移动终端

结合医共体、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分级诊疗工作，配置必要的移动终端，内置完善包括身份识别功能在内的基础业务系统

以及省级便民服务平台移动端（APP）。通过移动终端为居民上门提供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所采集健康数据上传至县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系统个人健康档案，向居民提供健康档案查询、电子健康服务券使用、认可服务真实性和满意度、健康指导和健康管理等服务。满足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实时查询。

（六）建设基于工分值的电子健康券功能模块

为增强居民对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获得感，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建设电子健康券功能模块，为每个居民提供其相应群体属性的电子健康券，通过注册的手机号码发送至手机 APP 中，每张电子健康服务券与此项服务的工分值相挂钩。居民享受服务后，经身份认证后通过扫描该项服务的电子健康券支付给提供服务的医务人员，也同时计算此项服务工分值。实行家庭医生电子签约，协议双方签署电子签名，系统保留电子协议，打印一份给居

民。

四、组织实施

1. 方案制定阶段（2019 年 3 月）

召开项目方案及管理信息系统架构研讨会，制定下发项目实施方案和有关技术文件。

2. 启动试点工作阶段（2019 年 4 月-2019 年 6 月）

拟定《宁国市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集成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系统；制定《宁国市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工分值》；招标采购实施“两卡制”所需系统软件、平板等硬件设备；实现县级系统与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的联调测试、省级综合卫生信息平台 and 省级便民平台的对接与数据上传工作；召开各类宣传培训会议。

3. 正式应用阶段（2019 年 7 月 1 日起）

正式推动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两卡制”运行，实现项目管理的“两个转变”

目标。定期或不定期通过系统巡视、现场了解等方式对“两卡制”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解，及时解决问题，总结经验，巩固试点工作长效、高效、稳定运行。

五、工作要求

（一）明晰职责分工。

市卫健委负责制定标准化工分值、绩效考核办法，升级完善县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系统，完成区域内基层卫生健康数据上传省级基本公卫服务信息系统，做好辖区的移动终端部署以及移动终端客户端的开发维护。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及时审核拨付工作，配合卫健委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分配办法。

市医保局会同市卫健委负责乡、村医疗服务价格的审定公布工作，重点对健康一体机和适宜农村居民需要的医疗（含中医药）服务项目制定统一收费标准。负责积极落实国家、省、宣

城市医保相关政策，支持工作推进。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积极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尤其要发挥好村（社区）卫计专干的宣传优势，提高广大居民对“两卡制”工作的知晓度，让更多居民自觉接受“两卡制”。

（二）强化工作调度。基本公共卫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两卡制”试点工作作为2019年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时间紧、任务重，相关部门要根据试点工作的时间进度要求，加强指导和督查，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推进工作进度。

（三）完善体系建设。市卫健委要利用基本公共卫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两卡制”这个先进的考核体系，坚持“优劳优得、多劳多得、不劳不得”原则，让全心全意为群众健康服务的医务人员得到应有的劳动收入，杜绝各类工作造假和补助虚领、冒领现象。

关于虞双新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宁干〔2019〕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驻宁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虞双新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徐殿平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

周毅芳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永祥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韩建民同志任市公安局主任科员；

窦宁枫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

许海英同志任市民政局主任科员；

郭宜龙同志任市招商合作服务中心副主任科员；

免去胡忠同志的市公安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

免去戴超同志的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彭群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2019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市 1-2 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1-2 月 累计	比上年同期 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1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8
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1.5
其中：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3.9
第三产业		16.6
其中：房地产		11.1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26113	23.0
四、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5794	-16.8
五、全部财政收入	89602	7.4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55783	27.8
财政支出	93348	28.3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2642931	-3.2
其中：住户存款	1775952	10.2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2260553	4.2
八、实际利用外资额（万美元）	5389	40.7
九、全社会用电量（万千瓦时）	40535	0.9
其中：工业用电量（万千瓦时）	26663	-14.9

注：根据上级要求，不再公布工业、固投总量数据。

近6年1-2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增长比较（一）

单位：%

指 标 名 称	2014年1-2 月	2015年1-2 月	2016年1-2 月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3.8	7.4	7.3
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20.2	17.7	19.1
其中：第一产业	13.2	19.1	4.8
第二产业	16.7	14.2	21.4
第三产业	25.1	21.2	18.5
其中：房地产	36.0	27.7	23.3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20.2	20.7	19.9
四、进出口总额	-42.0	7.9	-20.1
五、全部财政收入	19.0	-1.0	-3.1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33.1	-7.8	7.1
财政支出	-14.8	8.0	27.0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15.5	9.3	16.6
其中：住户存款	10.0	18.4	10.3
七、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16.7	12.8	1.0
八、全社会用电量	3.5	5.5	-8.5
其中：工业用电量	4.3	4.6	-13.1
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6	1.0	2.4

注：住户存款2014年为居民储蓄口径。

近6年1-2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增长比较(二)

单位: %

指 标 名 称	2017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9年1-2月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0.8	9.1	2.1
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2.5	1.4	11.5
其中：第一产业	6.6	0.0	
第二产业	17.8	23.0	3.9
第三产业	7.6	-23.4	16.6
其中：房地产	-10.5	-6.4	11.1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17.0	9.7	23.0
四、进出口总额	9.0	16.9	-16.8
五、全部财政收入	11.2	37.3	7.4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8.7	27.1	27.8
财政支出	10.0	16.1	28.3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26.0	14.1	-3.2
其中：住户存款	18.2	12.4	10.2
七、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9.0	13.1	4.2
八、全社会用电量	15.9	16.2	0.9
其中：工业用电量	21.1	19.6	-14.9
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0.7	1.8	1.6

商业外贸

指标名称	1-2月 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 长%
一、 限额以上商业贸易（万元）		
1、批发业销售额	35451	22.3
2、零售业销售额	23982	23.0
3、住宿业营业额	2555	16.1
4、餐饮业营业额	1147	14.0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万元）	26113	23.0
1、批发业	20	23.1
2、零售业	24060	24.5
3、住宿业	1331	15.1
4、餐饮业	702	5.3
二、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5794	-16.8
其中：进口	382	-43.4
出口	5412	-13.9

旅 游

指 标 名 称	1-2 月 累 计	比 上 年 同 期 增 长 %
旅游人次（万人次）	167.6	10.2
#恩龙世界木屋村	33.5	2.4
石柱山景区	4.1	2.5
华东大裂谷	3.4	48.5
吴越古道	10.6	0.0
畚乡风情园	5.8	7.4
山门洞风景区	3.3	6.5
旅游总收入（万元）	108980	11.2
其中：门票收入	3022	7.9
# 恩龙世界木屋村	1454	7.4
青龙湾景区	898	8.5
夏霖风景区	425	6.8
石柱山景区	196	11.4
华东大裂谷	49	14.1

规模以上工业

指标名称	1-2 月比上同 期增长%
工业增加值（现价）	2.1
其中：股份制企业	2.2
外商和港澳台商投资	-3.4
其他	38.4
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13.8
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1.3

指标名称	占比%	累计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五大产业集群	76.5	-0.7
其中：汽车零部件产业	37.6	-6.6
耐磨铸件和精密制造产业	18.5	14.2
循环经济产业	7.9	19.3
电子信息产业	7.1	1.8
食品及农林产品深加工产业	5.4	-22.5

注：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分行业工业增加值

指标名称	1-2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总计	2.1
非金属矿采选业	-20.9
农副食品加工业	-22.5
食品制造业	-51.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3.6
纺织业	-12.4
纺织服装、服饰业	-9.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	-7.2
家具制造业	-8.9
造纸和纸制品业	11.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	-13.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4.6
医药制造业	-62.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3.1
金属制品业	11.5
通用设备制造业	-3.3
专用设备制造业	13.1
汽车制造业	9.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5.8
仪器仪表制造业	-67.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2.5

注：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指标名称	1-2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精制食用植物油	54.3
塑料制品	-15.2
硅酸盐水泥熟料	-1.7
水泥	41.2
耐火材料制品	44.1
钢结构	-13.8
铸铁件	9.0
铸钢件	4.5
泵	0.7
液压元件	2.7
气动元件	0.9
金属紧固件	-32.2
模具	-29.4
电力电容器	0.4
电子元件	2.1

注：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规模以上工业产品销售率

单位：%

指标名称	1-2月 累计	同比增减百分 点
工业产销率	96.0	-1.3
其中：股份制企业	95.7	-1.6
外商和港澳台商投资	101.0	5.1
其他	100.5	0.40
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87.7	-7.5
其中：新建企业	99.0	-1.0
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97.6	0.4

注：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18 年 累 计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减(%或百 分点)
综合指数	%	217.2	-58.6
总资产贡献率	%	10.4	-2.5
资本保值增值率	%	123.2	18.9
资产负债率	%	44.1	-3.0
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次	1.2	-0.84
成本费用利润率	%	11.1	2.1
产品销售率	%	96.8	-0.8
亏损企业数	个	13	-38.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4412369	9.2
利税总额	万元	601676	19.1
利润总额	万元	445642	23.9
亏损企业亏损额	万元	4798	-68.5
应收帐款净额	万元	1061281	16.4
产成品存货	万元	334118	21.3

宣城市物价指数

指 标 名 称	2 月	1-2 月 累 计	累 计 比 上 年 同 期 增 减 %
一、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6	101.6	1.6
1、食品烟酒	101.7	101.7	1.7
其中：粮食	101.8	101.4	1.4
鲜菜	102.1	100.7	0.7
畜肉类	100.6	99.6	-0.4
水产品	93.7	94.6	-5.4
蛋类	97.9	101.5	1.5
鲜瓜果	124.1	126.9	26.9
2、衣着	103.7	103.1	3.1
3、居住	102.1	102.3	2.3
4、生活用品及服务	103.4	102.8	2.8
5、交通和通信	98.6	98.3	-1.7
6、教育文化和娱乐	99.8	100.8	0.8
7、医疗保健	102.8	103.3	3.3
8、其他用品和服务	102.3	101.7	1.7
二、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1.9	101.7	1.7

宣城市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

指 标 名 称	2 月	1-2 月 累 计	累 计 比 上 年 同 期 增 减 %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	101.1	101.4	1.4
其中：轻工业	99.9	100.1	0.1
重工业	101.4	101.7	1.7
其中：生产资料	101.6	101.9	1.9
生活资料	97.3	97.5	-2.5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	98.3	98.6	-1.4
(一) 燃料、动力类	98.2	97.9	-2.1
(二) 黑色金属材料类	95.5	96.2	-3.8
其中：钢材	94.8	95.4	-4.6
(三) 有色金属材料和电线类	94.3	93.1	-6.9
(四) 化工原料类	99.7	100.4	0.4
(五) 木材及纸浆类	100.3	100.6	0.6
(六) 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类	103.3	103.9	3.9
(七) 其它工业原材料及半成品类	101.3	102.1	2.1
(八) 农副产品类	96.2	97.1	-2.9
(九) 纺织原料类	98.0	99.1	-0.9

宣城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1-2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2018年同期增幅%
一、规模工业增加值	8.4	9.1
宣州区	10.2	7.4
郎溪县	11.9	9.1
泾县	5.1	10.1
绩溪县	10.2	9.7
旌德县	1.5	9.0
宁国市	2.1	9.1
其中：广德县	11.6	9.8
二、固定资产投资	8.9	12.0
宣州区	11.4	18.4
郎溪县	12.1	15.2
泾县	1.6	11.4
绩溪县	9.2	17.1
旌德县	2.7	15.9
宁国市	11.5	1.4
其中：广德县	14.7	16.0

宣城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1-2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2018年同期增幅%
三、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18.8	12.1
宣州区	49.6	-25.0
郎溪县	47.9	15.0
泾县	39.6	-2.6
绩溪县	45.6	76.7
旌德县	-31.4	412.8
宁国市	6.4	19.8
其中：广德县	14.7	21.5
四、房地产开发投资	17.4	14.8
宣州区	28.6	66.5
郎溪县	-23.1	5.0
泾县	31.5	1.7
绩溪县	-14.4	-3.8
旌德县	3.0	-17.4
宁国市	11.1	-6.4
其中：广德县	34.5	10.1

宣城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1-2月比上年 同期增长%	2018年同 期增幅%
五、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13.8	18.5
宣州区	15.0	-9.3
郎溪县	32.8	15.0
泾县	11.7	18.1
绩溪县	22.3	38.1
旌德县	-4.5	11.0
宁国市	3.8	14.1
其中：广德县	19.9	30.3
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19.8	
宣州区	37.8	
郎溪县	23.4	
泾县	9.0	
绩溪县	26.5	
旌德县	0.5	
宁国市	6.5	
其中：广德县	22.8	

宣城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1-2月 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 长%	2018年同期增 幅%
七、全社会用电量(万千瓦时)	182857	4.9	29.0
宣州区	51500	13.7	18.7
郎溪县	19215	7.6	46.3
泾县	15938	-11.1	71.1
绩溪县	7653	7.5	22.7
旌德县	5183	3.9	19.9
宁国市	40535	0.9	16.2
其中：广德县	42833	4.5	34.3
八、工业用电量(万千瓦时)	106474	-6.2	31.9
宣州区	15186	-10.8	25.9
郎溪县	10286	-11.6	67.1
泾县	8239	-30.2	108.9
绩溪县	3448	1.6	28.9
旌德县	1804	-14.3	9.2
宁国市	26663	-14.9	19.6
其中：广德县	28677	6.3	27.4

宣城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1-2月 累计	比上年同 期增长%	2018年同 期增幅%
九、全部财政收入(万元)	469404	12.2	17.9
宣州区	73361	7.6	14.7
郎溪县	50338	0.3	1.6
泾县	37911	11.1	6.3
绩溪县	17278	8.4	11.4
旌德县	15697	11.6	9.9
宁国市	89602	7.4	37.3
其中：广德县	92125	13.1	46.1
十、地方财政收入(万元)	273917	13.6	13.7
宣州区	44378	15.1	7.4
郎溪县	34567	-1.2	5.6
泾县	21176	-9.6	28.7
绩溪县	9962	7.8	7.6
旌德县	10587	11.7	11.2
宁国市	55783	27.8	27.1
其中：广德县	48449	7.3	39.8

宣城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1-2月 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长%	2017年同期增幅%
十一、财政支出（万元）	543365	17.0	9.9
宣州区	83796	10.1	2.1
郎溪县	56305	6.6	7.8
泾县	66576	0.6	30.9
绩溪县	31204	17.7	20.6
旌德县	25652	-14.8	11.7
宁国市	93348	28.3	16.1
其中：广德县	111922	6.3	35.2
十二、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26872	3.5	28.1
宣州区	2248	11.1	2.2
郎溪县	5039	15.8	83.0
泾县	702	-1.9	30.0
绩溪县	1810	0.8	101.7
旌德县	219	97.7	222.1
宁国市	5794	-16.8	16.9
其中：广德县	8356	13.0	22.7

宣城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1-2月 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 长%	2018年同期增 幅%
十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万元）	293114	11.3	6.6
宣州区	161307	8.4	3.0
郎溪县	8679	18.5	12.8
泾县	12623	7.4	17.5
绩溪县	21634	7.9	15.8
旌德县	10093	16.8	24.5
宁国市	26113	23.0	9.7
其中：广德县	52666	15.4	5.2
十四、实际利用外资额（万美元）	15345	8.3	55.6
宣州区	0	-100.0	-4.2
郎溪县	1523	122.0	-15.3
泾县	581	93.7	-73.7
绩溪县	212	-61.7	
旌德县	214	-80.3	
宁国市	5389	40.7	
其中：广德县	5653	128.1	31.3

宣城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1-2 月 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 长%	2018 年同期增 幅%
十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万元)	18554513	6.0	11.2
宣州区	7192491	4.4	10.7
郎溪县	1846708	8.4	8.8
泾 县	1922680	9.7	13.1
绩溪县	1090573	5.4	6.8
旌德县	833049	11.8	10.2
宁国市	2642931	-3.2	14.1
其中：广德县	3026081	14.5	11.9
十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万元)	14111873	11.8	16.5
宣州区	5937993	11.8	19.1
郎溪县	1260977	14.0	12.1
泾 县	974485	10.8	18.1
绩溪县	883754	12.2	16.3
旌德县	484931	12.9	12.7
宁国市	2260553	4.2	13.1
其中：广德县	2309181	18.7	16.0

全省一类县（市）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万千瓦时

县（市）	全社会用电量		工业用电量	
	1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1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宁国市	24638	0.1	16928
长丰县	24345	14.1	14208	7.7
肥东县	25481	23.5	18042	30.4
肥西县	40300	9.2	26065	2.8
天长市	23587	8.9	16459	12.2
当涂县	37066	11.8	31148	12.0
芜湖县	13623	5.0	10196	2.6
繁昌县	25851	0.1	22629	-2.9
无为县	15876	-11.0	7441	-36.7
郎溪县	11536	-5.6	6714	-26.6
广德县	26747	-5.4	20018	-5.7
桐城市	17061	4.9	11051	-1.8
枞阳县	12857	10.3	8988	8.5
和县	16524	7.1	11738	10.3

全省一类县（市）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万元

县（市）	全部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收入	
	1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1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宁国市	62203	5.1	37426	22.1
长丰县	84967	7.8	54904	8.1
肥东县	94430	8.7	55502	-1.0
肥西县	73330	-18.9	49344	-14.7
天长市	44903	9.7	29245	26.1
当涂县	76358	29.8	38546	12.3
芜湖县	73673	29.7	37662	29.2
繁昌县	67754	23.8	33366	18.3
无为县	37983	21.1	20841	23.6
郎溪县	23023	-32.6	13540	-46.6
广德县	63026	12.7	31376	0.0
桐城市	33471	21.4	19184	17.0
枞阳县	18429	11.6	9379	3.3
和县	57622	41.2	33793	29.1

全省一类县（市）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万元

县（市）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 存款余额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 贷款余额	
	1月	比上年同 期增长%	1月	比上年同 期增长%
宁国市	2595721	-2.4	2246689	4.6
长丰县	4635023	10.9	3098930	24.5
肥东县	5524370	8.2	4324734	23.4
肥西县	6265438	14.2	4374817	22.5
天长市	3553573	15.0	2773852	13.7
当涂县	3200053	7.3	1918249	3.9
芜湖县	2575137	19.9	1959356	28.7
繁昌县	2297460	10.2	1284687	8.2
无为县	4891791	6.7	3309328	17.7
郎溪县	1743150	7.0	1250886	13.9
广德县	2946089	9.1	2288979	18.9
桐城市	4609624	11.0	2840769	18.2
枞阳县	4031204	5.5	1468856	20.1
和县	2747823	-1.5	1786531	18.8

1-2 月份宁国与全国及省、市主要指标增幅

单位：%

指标名称	全国	全省	宣城	宁国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3	8.9	8.4	2.1
全部财政收入	7.0	10.7	12.2	7.4
#地方财政收入	7.4	-	13.6	27.8
财政支出	14.6	5.5	17.0	28.3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3.5	10.4	11.3	23.0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6.1	7.9	8.9	11.5
进出口总额	-4.0	2.3	3.5	-16.8
#出口	-4.6	8.9	4.1	-13.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6	1.2	1.6	-

宁国与兰溪、临安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宁国		兰溪		临安	
	2018年	比上年同期增长%	2018年	比上年同期增长%	2018年	比上年同期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323	9.0	375.1	7.1	539.6	7.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1.9		6.8		4.5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5.4	30.9	18.5	7.9	22.8	-7.5
#出口(亿美元)	4.9	33.8	15.1	10.7	17.3	-13.7
实际利用外资额(亿美元)	3.1	22.0	0.4	-3.5	2.2	-6.2
全部财政收入(亿元)	48.1	7.1	45.3	12.7	88.5	16.8
#地方财政收入(亿元)	30.4	5.3	26.6	10.0	53.2	21.6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266.2	1.7	475	6.4	846.1	7.5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217.8	3.7	436.6	5.2	645.6	19.3
工业用电量(亿千瓦时)	21.7	11.7	40.3	9.5	24.0	6.7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元)	40310	9.3	41263	7.9	53052	8.8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元)	18009	9.8	19906	9.1	30795	9.2

宁国与苏浙周边县（市）主要经济指标

县（市）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财政总收入 （亿元）	
	2018年	比上年同期 增长%	2018年	比上年同期增 长%	2018年	比上年同期增 长%
宁国市	323.0	9.0		11.9	48.14	7.1
溧阳市	935.5	8.0		12.1	328.62	40.7
临安区	539.6	7.2		4.5	88.50	16.8
德清县	517.0	8.0		8.6	100.76	20.4
长兴县	609.8	8.5		8.9	102.68	18.0
安吉县	404.3	8.3		8.8	80.08	19.0
县（市）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工业用电量 （亿 千瓦时）	
	2018年	比上年同期 增长%	2018年	比上年同期 增长%	2018年	比上年同期增 长%
宁国市	3.14	22.0	24.58	11.0	21.74	11.7
溧阳市	3.01	20.2	94.31	20.1	79.13	21.3
临安区	2.17	-6.2	36.64	10.1	23.99	6.7
德清县	2.02	14.0	46.91	16.4	35.17	14.5
长兴县	2.40	24.5	80.28	10.3	66.99	9.6
安吉县	2.01	17.9	33.56	14.9	21.54	13.1